

# 111 年度埤頭鄉校園廢乾電池回收獎勵評比辦法

## 一、活動目的：

廢乾電池全面回收已實施多年，過去公告應回收的電池僅限於含水銀電池及鎳鎘電池，現在包括一次(用完即丟)及二次(可充電)電池均可以回收。各類型乾電池含不同種類之重金屬，如果不加以回收處理，容易於環境中流佈，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源，間接為人體吸收，而重金屬無法經由人體代謝排出體外，經年累月經生物濃縮作用，便可能發生重金屬中毒現象。故訂定本辦法盼能鼓勵學校加強環境教育並有效提升廢電池拆卸回收，使學童養成正確資源回收觀念，進而影響家庭、社區並達成垃圾減量之目的。

## 二、活動期間：111 年 7 月 1 日～8 月 31 日

## 三、活動日期：111 年 9 月 14 日

## 四、活動對象：本鄉轄內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學生。

五、活動辦法：各校學生收集生活周遭所產生之廢乾電池(含二次電池)，交由學校統一集中收集，於活動結束後由本所清潔隊派員至學校進行兌換。

## 六、活動獎勵：採雙重獎勵方式辦理。

(一) 基本獎勵：每公斤廢乾電池可兌換雙倍等值宣導品。

(二) 評比獎勵：以全校平均每人蒐集量(全校廢乾電池總重量/全校學生人數)作為評比基準，參賽學校中前 3 名者可領取評比獎勵。

名次	統一超商商品卡
第一名	5000 元
第二名	3000 元
第三名	2000 元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補充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